10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受理變更就學區申請資料與辦理流程查對表

| 順序 | 申請身分別  流程說明　　申請注意事項 | 應屆畢業生 | | 非應屆畢業生 | | 自國外返國就學學生 （含應屆或非應屆） |
| --- | --- | --- | --- | --- | --- | --- |
| 1 |  | 注意！可以接受變更就學區申請的基本條件：  畢業國中所在地不屬於基北區  學生戶籍所在地在不屬於基北區 | | | | |
| 請於提出申請前備妥各項證明文件 | | | | |
| 提出變更就學區申請 | 申請原因 | | | 申請原因證明文件 | |
|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高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 | 無，**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 |
|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 | 戶口名簿影本（房屋所有權證明、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 |
|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高職者 | | | 戶口名簿影本 | |
|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 父母工作地遷徙 | |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 | |
|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 | 戶口名簿影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
| 家庭特殊境遇 | |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
| 其他特殊因素 | |
| 2 | 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表 | 填寫附表1-2 | | 填寫附表1-2 | | 填寫附表1-2 |
| 參照簡章第139-140頁或 由基北區免試入學網站（<http://103基北免試.tw>）下載附表1-2填寫使用 | | | | |
| 3 |  | 填寫附表1-3 | | 填寫附表1-4 | | 填寫附表1-5 |
| 持附表1-3向註冊組辦理認證 | | 持附表1-4向畢業國中註冊組辦理認證 | | 請依規定備妥下列資料寄交委員會專案審查 |
| 注意！  曾經轉學者，其轉入畢業學校前之各學習領域成績或已由前一個學校認證完竣之服務學習時數，均應由學生畢業國中負責認證採計。 | | | |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海基會證明  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與正體中文譯本  上列證件以影本繳交，併同附表1-2及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寄交委員會辦理 |
| 辦理  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 | 國中註冊組請協助完成以下事項：  填寫／認證學生「均衡學習」之積分  填寫／認證學生「服務學習」之積分，認證時，應屆畢業生為「連續五學期採計三學期」，可為七上至九上（100.08.01-103.01.31）或七下至九下（101.02.01-103.03.31）；非應屆畢業生得採計畢業後累積之服務時數，採計條件比照在校生  上述積分確認無誤後，請於審核證明章處蓋章確認  應屆畢業生由註冊組統一造冊併同附表1-2發函委員會辦理  非應屆畢業生發還學生，請學生併同附表1-2及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寄交委員會辦理 | | | |
| 持海外學歷返國者：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單及中譯本  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與正體中文譯本  上列證件以影本繳交，併同附表1-2及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寄交委員會辦理 |
|  |  |  | |  | |  |
| 4 |  | 填寫附表1-6 | | 填寫附表1-6 | | 填寫附表1-6 |
| 持附表1-6至註冊組辦理認證 | | 各項證明文件需影印正面及反面，並請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以螢光筆於影本上標示學生姓名、證件有效期限、障礙類別等  將附表1-6併同變更就學區之申請資料及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寄交委員會辦理 | | 各項證明文件需影印正面及反面，並請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以螢光筆於影本上標示學生姓名、證件有效期限、障礙類別等  將附表1-6併同變更就學區之申請資料及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寄交委員會辦理 |
| 準備特殊身分學生證明資料  ※具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 國中註冊組請協助完成以下事項：  各項證明文件需影印正面及反面，並請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以螢光筆於影本上標示學生姓名、證件有效期限、障礙類別等  審核完畢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  附表1-6需有承辦人核章與教務主任簽章確認  提醒學生具特殊身分者，附表1-6需併同變更就學區之申請資料同時遞交，最後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發函委員會辦理 | |
|  | 向本會提交附表1-6以後，請於個別報名時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 | | | |
| 5 |  | 填寫附表1-7 | | 填寫附表1-7 | | 填寫附表1-7 |
| 持附表1-7至註冊組辦理認證 | | 各項證明文件需影印正面及反面，並請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以螢光筆於影本上標示學生姓名、證件有效期限  將附表1-7併同變更就學區之申請資料及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寄交委員會辦理 | | 各項證明文件需影印正面及反面，並請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以螢光筆於影本上標示學生姓名、證件有效期限  將附表1-7併同變更就學區之申請資料及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寄交委員會辦理 |
| 準備減免報名作業費證明資料 | 國中註冊組請協助完成以下事項：  各項證明文件需影印正面及反面，並請注意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以螢光筆於影本上標示學生姓名、證件有效期限  審核完畢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  附表1-7需有承辦人核章與教務主任簽章確認  提醒學生具減免報名作業費資格者，附表1-7需併同變更就學區之申請資料同時遞交，最後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發函委員會辦理 | |
|  | 向本會提交附表1-7以後，請於個別報名時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 | | | |
| 6 | 遞交變更就學區申請資料  一免申請時間：103.05.05～103.05.09  二免申請時間：103.06.30～103.07.04 | 國中註冊組請依函文指示，依序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公文方式寄交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協助辦理公函  申請變更就學區統計表  申請學生資料，以申請學生為準，按附表1-2、附表1-3、附表1-6（無則免）、附表1-7（無則免）順序裝訂 | | 將下列表件依序裝訂寄交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辦理：  附表1-2  附表1-4  附表1-6（無則免）  附表1-7（無則免）  足額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 | | 將下列表件依序裝訂寄交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辦理：  附表1-2  附表1-5  附表1-6（無則免）  附表1-7（無則免）  足額限時掛號之回郵信封 |
|  |  |  | |  | |  |
|  |  |  | |  | |  |
| 7 | 函覆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  一免於103.05.21前函覆  二免於103.07.16前函覆 | 委員會以公文函覆申請結果，請國中註冊組將申請結果轉交學生。  獲准變更就學區者，其後續報名及志願選填均由學生自行處理  未獲准變更就學區者，仍為原就學區學生，國中註冊組應依照其所屬就學區之報名作業程序，為應屆畢業生辦理報名免試入學分發作業 | | 委員會以申請時所繳附之回郵信封函覆申請結果，申請未獲准者，即為原就學區學生，應向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報名免試入學分發作業 | | 委員會以申請時所繳附之回郵信封函覆申請結果，申請未獲准者，即為原就學區學生，應向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報名免試入學分發作業 |
| 注意！  獲准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個別報名時持「核准公函影本」併同「報名志願表」一併繳交，始完成報名及志願選填程序 | | | | |

|  |
| --- |
|  |

注意！

1. 基北區受理變更就學區的申請程序，合併「變更就學區申請送件」、「超額比序項目之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採認送件」與「學生基本資料鍵入」於103年5月5日（星期一）至103年5月9日（星期五）期間辦理，請國中承辦人予以相關協助。其他各區之申請程序或超額比序項目佐證資料不盡相同，敬請特別詳閱各區簡章，注意其辦理流程。
2. 103年5月26至30日期間，已獲准變更就學區者可至基北區免試入學官網(<http://103基北免試.tw>)模擬志願選填及認識基北區報名系統。此次模擬志願選填之志願資料將保存至103年6月5日正式志願選填系統開啟後。選填系統帳號(及密碼)、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結果等將隨103年5月21日「審查結果通知」函覆。